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貳、調查意見:

要案。

- 一、臺北榮總陳○○副院長於101年1月至106年2月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尚查無陳訴人所稱,陳○○副院長於藥廠提出進藥申請案時,向藥廠提出高額之不樂之捐之情形,且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等藥廠對陳○○副院長擔任理監事之心○基金會、思○基金會及心○基金會之年度捐款金額雖有部分超過百萬元,惟大多數藥廠年度捐款僅數十萬元,甚至只有5萬元者,與其他各界廠商之年度捐款100萬元、120萬元不等之金額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尚無證據證明陳○○副院長有強索高額捐款情事。陳訴人所訴,或有誤解:
 - (一)按民法第32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 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 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主管 機關對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查核,依據「衛生福 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第15 點規定:「(第1項)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 告查核簽證。(第2項)前項會計師,接受委託查 核年度之前3年度內,須未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同要點第16點規定:「(第1項)本部得依民法第32 條規定,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業務,並進行評核; 其檢查項目如下:1.設立許可事項。2.組織運作及 設施狀況。3.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4. 財 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5. 會計帳簿、憑證及 其保存。6. 公益及營運績效。7. 其他事項。 (第2 項)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 機關派員共同為之。(第3項)財團法人應依本部 檢查意見,於規定期間內,將具體回應說明或改善

方案報本部備查。」又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 體,依據人民團體法第66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 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人民團體法第66 條規定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第1項 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 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 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 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 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第13條規定:「(第1項)社會團體應於年度 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 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 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 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後,於3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 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 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 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2項)前項 決算金額在新台幣1,500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 師簽證。」第33條規定:「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 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 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二)本案陳訴人除向本院陳訴外,亦於其個人臉書指稱,陳○○副院長藉審查臺北榮總進藥之權勢,向藥廠強索回扣或回饋等情,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兩人互告等情在案,臺北榮總並於107年7月5日發布新聞稿稱,本案已在調查中,歡迎向本院政風室檢舉,絕對依法處理,力求勿枉勿縱。

- 據訴,該院陳○○副院長於98年擔任臺北榮總心臟內科主任開始,以當時兼任臺北榮總藥學部案事管理會審查委員之便,於藥廠提出進藥申請案時,向藥廠提出高額之不樂之捐,另陳○○於101年擔任心○醫學會理事長時,利用其為臺北榮總心職內科主任職務之便,以舉辦101年第5屆亞○○醫學會學術會議之名,向各家藥廠及器材廠商共索取9,000萬之巨額捐款。目前陳○○雖已卸任心○醫學會理事長多年,卻以擔任臺北榮總醫療副院長職務之便,以107年10月將舉辦亞○○醫學會學術會議之名,再向各家藥廠索取巨額捐款等語。

¹ 蘋果日報107年7月4日報導:「北榮副院長遭爆收千萬回扣 爆料醫護:應是醫師『忍無可忍』」。

² 民視新聞107年7月5日報導:「白色巨塔爆內鬥 北榮副院長遭名醫控收賄」。

長陳○○疑涉向藥廠收賄,該藥廠藥品才可進入 該醫院。陳○○與陳○○早因相處不睦告上法 庭,陳○○日前甚至在開庭時指控陳○○在採購 案中向廠商收百萬回扣、拉千萬元贊助舉辦會 議,但未提出證據。」3「針對陳○○臉書提及陳 ○○向廠商要捐款涉及心○醫學會,中華民國心 ○醫學會秘書長林○○無奈表示,心○醫學會對 於廠商贊助,均有獨立帳目管理,不會流入私人 口袋,例如最近一次對外募款是因為要辦理亞〇 ○○醫學會年會,邀請2千至3千名全球醫師來 台,帳款一律匯入亞○○○醫學會的獨立帳戶, 不實指控真的傷害很多努力的人。」4其他如中視 新聞107年7月5日報導:「白色巨塔內鬥!北榮副 院長遭醫師爆收藥廠千萬回扣」、三立新聞107年 7月5日報導:「白色巨塔染黑?女醫爆料北榮副 院長陳〇〇索取"千萬回扣"引熱議 揭藥商向醫 院行賄"暗黑手法"……」等各家電視台均以影像 畫面大幅聳動報導。

- 3、臺北榮總就各家媒體報導該院陳○○醫師於107年6月30日在個人臉書控訴陳○○副院長收藥商回扣等情,於107年7月5日發布「有關本院陳○○醫師與陳○○副院長之爭議」新聞稿,提出4點聲明:
 - (1)員工於私人群組表達個人意見,院方不便干涉,但仍籲請注意個資保護與法律之規範。
 - (2)針對本案,院方已啟動內部調查,如有任何不 法情事,且有具體事證,歡迎向本院政風室檢 舉,絕對依法處理,力求勿枉勿縱。

³ 中央社107年7月5日報導:「北榮女醫控副院長收回扣 院方展開調查」。

⁴ 自由時報107年7月4日報導:「北榮女醫控副院長收回扣 院方展開調查」。

- (3)本院暨分院聯合藥事管理會(簡稱北區聯合藥事會)>醫療設備採購審查會及醫療設備及器材審議會,皆為委員制,運作制度嚴謹,且均非陳○○副院長業管,特此澄清。
- (4)兩位陳醫師皆為醫療領域之優秀人才,在心臟 內科冠狀動脈介入、經導管主動脈植入或心律 不整電燒等治療上,享譽國際,為不可多得的 人才,栽培不易,期盼兩位醫師及各界給予時 間、空間冷靜,爭議事件能得到妥適處理。
- 4、臺北榮總於107年10月3日函復本院說明:「有關臺北榮總醫師陳○○前因質疑陳副院長於同仁面前或簽陳公文中詆毀其名譽,於士林地方法院向陳副院長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陳○○醫師於庭訊時向法官表示其曾聽聞藥商、器材商透露陳副院長強收高額採購回扣,經法官當庭諭知注意其陳述內容,勿造訟源,而陳○○醫師於上開庭訊指控之內容,亦無提出具體證據,有相關新聞報導可參。」
- 5、又陳○○醫師以該院陳○○副院長在院內四處 詆毀她,影響她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受損為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新台幣2元 及登報道歉事件,經法院以陳○○醫師所主張 部分事實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已消滅,部分事實 「無論是否真為被告所言,充其量僅為被告 人私下談話時,本於個人對系爭經導管術式之 爭擴張術式觀點,所為之意見陳述與對事物之所 論,應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並無不法。」為由 於108年8月27日以107年度訴字第607號判決駁

6

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10月3日北總政字第1070700447號函。

回。據媒體報導,陳○○醫師於107年6月11日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開庭最後意見陳述時指稱,她 曾聽藥商、器材商透露陳○○強收百萬元高額採 購回扣,辦個會議還拉9,000萬的贊助,但因未 舉出任何證據,也與原案無關,因此被法官制 止,陳○○的律師立刻要求「記明筆錄」。民事 第三庭承審法官王○○提醒陳○○不要提及與 此案無關的事情,但陳〇〇仍堅持繼續陳述,王 ○○再勸說:「人家都說要記明筆錄,用意很明 顯,你講的這些事情,跟侯姓作家的著作『白色 巨塔』劇情很類似,這些我們大家都知道,但妳 在公開法庭講這些事情,對妳很危險,也會讓人 覺得醫生除了治病,還專搞鬥爭,來法院是要解 决糾紛,不要再製造訟源,延伸出新的案件。」 陳○○才沒繼續往下說。陳○○除了對陳○○提告 求償外,先前也曾控告其他北榮醫師,但一審敗 訴,陳○○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全案目前 由高院審理中。陳○○另外還有控告另一名男性 同事妨害名譽,案件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6。經 查,陳訴人以臺北榮總心臟科醫師李○○、宋○ ○以不實檢舉事項侵害其名譽,而向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訴請被告2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80 萬元,經法院於106年10月31日以106年度訴字第 950號判決駁回。

(三)有關臺北榮總陳○○副院長於101年1月至106年2月 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審查進藥情形,臺北榮總於 107年10月3日函復表示,檢舉函所提及之藥品經臺 北榮總通查後共24項,衡諸24項藥品之留存資料及

⁶ 蘋果日報107年7月4日報導:「北榮女醫曾爆副院長貪污 遭法官當庭勸阻」、「北榮副院長 遭爆收千萬回扣 爆料醫護:應是醫師『忍無可忍』」

進藥歷程,尚可認均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品進用規定及流程辦理。

1、臺北榮總進藥之流程與方式如下:

- (1)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品進用由聯合藥事管理會 (簡稱藥事會)負責,依「臺北榮民總醫院暨分 院申請進用常備藥品作業要點」辦理,由主要 使用單位主治醫師提出申請,申請書需經科部 主任核章,且需檢附申請單位之科部會議紀 錄,證實半數以上主治醫師同意此申請案,備 妥相關資料後於藥事會公告之收件日送件。
- (2)藥事會秘書單位(藥學部)收件,資料齊全後送 交藥事會召集人(業管藥學部之副院長)核定是 否成案,若成案則請廠商繳交審查費,並分送 三位初審委員書面審查。
- (3)秘書單位彙整初審資料送藥事會複審,由院長 核定之20餘位委員共識決。
- (4)經決議進用之品項將函知提案醫師進行後續 採購作業。
- 2、陳副院長於101年1月至106年2月擔任藥事會委員,上述24項藥品於陳副院長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進用者共12項。然查,其中7項藥事會紀錄,陳副院長於藥事會會議審核均請假未出席;陳副院長僅出席其他5項藥品之藥事會會議。再查,陳副院長前開所出席藥事會之5項藥品進用中,僅於進用Lixiana 30mg及60mg(Edoxaban)等2項藥品期間擔任部主任。
- 3、因此,就檢舉函提及之24項藥品而言,陳副院長有擔任藥事會委員且又出席審查之整體比例偏低。另藥事會委員人數約20位,採共識決,陳副院長或任何單一人士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之進藥

流程中,實難隻手遮天或有護航情事,而檢舉函 泛指陳副院長就上述24項藥品均有進藥管理之 職權,亦恐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藥流程及留存之 相關紀錄資料,容有未洽。

- (四)再就藥廠捐款與陳○○擔任理事長等相關基金會之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北榮總分別函復說明,並提供歷屆董(理)監事名單及105年迄今之捐款明細:
 - 1、陳副院長於100年2月20日至102年2月19日擔任 心○醫學會理事,其後未再擔任理事或監事。該 會每年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等,均依規定交由內政部審核備查。
 - 2、陳副院長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擔任 思○基金會董事長,於107年1月1日迄今擔任常 務董事。相關年度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表、財 產清冊及揭露均符合規定並由衛生福利部審核 備查。
 - 3、陳副院長於93年至98年間擔任心○基金會董事、99年至104年間擔任常務監察人,105年1月1日迄今擔任董事。廠商捐獻用途按規定向衛生福利部報核備查。
 - 4、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核對上開3個機構之捐款明細,檢舉函所提及之相關廠商,歷年分別於3個機構確有不等之捐款紀錄。惟上開3個機構來函均表示,就相關廠商捐款及用途均符合相關規定。
- (五)本院函請衛生福利部查復監督思○基金會及心○基金會之財務結果,最近一次於105年經評核該2基金會結果均為合格,106年至107年審查結果,皆符合「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亦依其章

程宗旨執行各項業務。該部未曾收到該基金會捐助 財產等使用不當之檢舉等語。另有關心〇醫學會之 財務會計,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邱〇〇主任提 供書面意見表示:其為上上屆之心〇醫學會理事 長,財務部分均有會計核對審查,每年提供明細予 內政部查核。另據內政部函復表示,該會成立迄 今,該部未曾接獲捐助財產使用不當之檢舉事項等 語。

- (六)本院就臺北榮總進藥審查情形,詢問於93年至98年 間擔任心臟科主任兼藥事會委員的林○○主任表 示:
 - 北榮進藥之審查經過數次修訂。如果新藥要進入 醫院一定要照規定來。科主任可以有權力決定哪 些藥可以進入北榮的進藥程序。藥學部主任可以 決定哪些藥要進入審查。藥事委員會委員由院長 勾選,組成委員會做複審,大概2-3個月會開1次 藥事委員會,會議採取共識決。
 - 至於進用藥物與廠商捐款之關係,基本上科裡需要廠商幫忙,例如協助醫師出國、辦理研討會等等,例如廠商募款。國內很多醫學界都需要他們幫忙,學會也需要這些廠商幫忙,學會也需要這些廠商幫忙,不同,像心○基金會每年都,有對重量,發文給廠商,請他們贊助捐款。以前比較多。但因為現在健保,藥價低了,與別人概可以募到每年3,000萬左右,最近人概可以募到每年3,000萬左右,最近人概可以募到每年3,000萬。因為藥價砍下來,我也比較體諒他們。相對來說,我不跟他們募太多錢。
- (七)本院詢問自98年起接林○○主任擔任臺北榮總心臟科主任,並自101年兼藥事會委員的陳○○副院長

表示:

- 1、我當進藥委員是我當心臟科主任那段時間去當,但我缺席滿多次的,我缺席的原因都是幾天前才通知要開會,而且都在禮拜三下午舉行,而禮拜三我需要看診看到下午,而且我常常有許多會議跟門診衝突。
- 2、通常進藥會經過科主任,再往上送。據我的認知,應該沒有科主任會故意擋。科主任對進藥的決定權不能說比較大。藥商捐款給我擔任過3年董事長的思○基金會,是因為只要是內科部主任就都要輪流當。思○基金會及心○基金會這一基金會,就進來,但使用要申請。心○醫學會常辦活動,俱款金額都為公○醫學會常辦活動,像教育訓練、衛教及請人演講等。
- (八)經查,陳訴人指稱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與份有限公司、臺灣○○與份有限公司、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臺灣分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與份有商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與份有限公司藥產公醫學會、 等藥廠捐款思○基金會及心醫學會 特形,依據衛生福利部分藥廠年度捐款陳 提供之捐款資料,雖有部分藥廠年度捐款使 提供之捐款資料,雖有部分藥廠年度捐款使 是擔任理監事之基金會超過百萬元,甚至 是擔任理監事之基金會超過百萬元,甚至 是擔任理監事之基金會超過百萬元,甚至 是擔任理監事之基金會超過百萬元, 是擔任理監事之基金會 是,甚至只有5萬元者,且所訴藥廠年度之捐款 其他各界廠商年度之100萬元、120萬元不等之間 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尚無證據證明陳

- ○○副院長強索高額捐款情事:
- 1、陳○○副院長於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擔任思○基金會董事長,自107年1月1日迄今擔任常務理事。105年至107年間捐款思○基金會之藥廠僅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及荷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每年分別捐款10萬元至78萬元不等,亦有年度未捐款之情形。3年捐款總額最多者為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3年捐款總額計40萬元。所訴藥廠年度之55萬元、60萬元不等之捐款相比較,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
- (○副院長93年至98年間擔任心○基金會董事、99年至104年間擔任常務監察人、105年1月1日迄今擔任董事。上開藥廠於105年至107年間捐款心○基金會者有7家,每年分別捐款5萬元至242萬餘元不等,亦有年度未捐款之情形。3年捐款總額最多者為荷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計422萬餘元,最少者為臺灣○○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27萬餘元。所訴藥廠年度之捐款期其他各界廠商年度之100萬元、120萬元不等之捐款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
- 3、另陳○○副院長於100年2月20日至102年2月19日擔任心○醫學會理事,其後未再擔任理事或監事。上開藥廠於100年至102年間捐款心○醫學會者有9家,每年分別捐款5萬元至110萬餘元不等,亦有年度未捐款之情形。3年捐款總額最多者為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計227萬餘元,最少者為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計20萬元,臺灣○○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該3年

均未捐款。所訴藥廠年度之捐款與其他各界廠商 之年度100萬元、234萬元不等之捐款相比較,亦 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

- (九)綜上,臺北榮總陳○副院長於101年1月至106年2 月擔任藥事會委員期間,尚查無陳訴人所稱,陳○ 副院長於藥廠提出進藥申請案時,向藥廠提出司等 額之不樂之捐之情形,且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等 藥廠對陳○副院長擔任理監事之心○基金會、思 ○基金會及心○基金會之年度捐款金額雖有數 超過百萬元,甚至高達242萬餘元者,惟大多數 廠年度捐款僅數十萬元,甚至只有5萬元者,與其 他各界廠商之年度捐款100萬元、120萬元不等之金 額相比較,亦無特別不尋常之情形,尚無證據 明 陳○副院長有強索高額捐款情事。陳訴人所訴, 或有誤解。
- 二、陳訴人指稱雅○、美○○及荷商○○○等廠商捐款亞○○○醫學會101年年會及107年年會之金額超過千萬元,係因臺北榮總陳○○副院長之施壓而為不樂之捐。惟查,廠商捐款與其他國家主辦亞○○醫學會年會時之捐款金額相比較,並無太大出入,顯示廠商捐款各國心○醫學會辦理亞○○○醫學會年會係一視同仁,並係由其總公司按年編列之預算支出,且相關廠商得因其對亞○○○醫學會之捐款,而獲得在年會會場辦理相關醫藥課程及宣傳活動之相當回饋,尚難謂不樂之捐。陳訴人所訴,或有誤解:
 - (一)按亞○○○醫學會(Asia Pacific Heart Rhythm Society;簡稱APHRS)年會係每年定期於亞太地區舉行之大型國際會議,透過此一非政府醫療組織協調推廣下,辦理相關醫療衛生交流活動,以促進全世界心律不整防治與心血管疾病研究資訊交換。自

2008年第1屆會議在新加坡成功舉辦起,隨後於中 國大陸(2009)、韓國(2010)、日本(2011)、臺灣 (2012) ……韓國(2016)、日本(2017)、臺灣(2018) 等國舉辦至今。亞○○○醫學會 學術會議首次年 於2008在新加坡舉辦時,即有近1,020名專家學者 參與盛會,每年更是以倍數成長,第2屆(大陸)及 第3屆(韓國)都有將近2,000-2,500名與會者,2016 年剛於韓國落幕之第10屆會議更是增加到近3,000 人與會,顯示出此會議已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以及 最盛大之國際性醫療學術會議。臺灣主辦2012年第 5屆亞○○○醫學會學術會議於2012年10月3日至6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其中包括臺灣以 外,29個國家,349位受邀教授、學者、專家。學 術會議超過160個議程,每個議程包含4至5場演 講。更有從馬來西亞、義大利、德國及澳洲同步之 手術衛星轉播。嗣臺灣再次主辦2018年第11屆亞 ○○○醫學會 學術會議於2018年10月17日至20日, 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讓國際專家有機會瞭解 臺灣近年來在心律醫學領域之努力成果,並將藉此 良機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進行學術研究與經 驗分享交換7。

(二)有關藥商捐款心○醫學會主辦亞○○○醫學會年會 經過情形,曾任心○醫學會(Taiwan Heart Rhythm Society;簡稱THRS)理事長之高雄榮民總醫院心 臟內科邱○○主任提供書面意見表示:

⁷ 参照2018年第11屆亞○○○醫學會學術會議 11th Asia Pacific Heart Rhythm Society Scientific Session (APHRS 2018);總統府107年10月18日新聞稿:「總統出席『第11屆亞○○○醫學會會議』開幕典禮」。資料來源:

 $[\]label{eq:http://www.elitepco.com.tw/event/2018\%E5\%B9\%B4\%E7\%AC\%AC\%E5\%8D\%81\%E4\%B8\%80\%E5\%B1\%86\%E4\%BA\%9E\%E5\%A4\%AA\%E5\%BF\%83\%E5\%BE\%8B\%E9\%86\%AB\%E5\%AD\%B8\%E6\%9C\%83\%E5\%AD\%B8E8\%A1\%93\%E6\%9C\%83\%E8\%AD\%B0-11th-asia-pacific-heart-rhythm-society-scientific-s/$

- ○○醫學會接受亞○○醫學會委託,承辦2012年及2018年亞○○醫學會年會,有關年會辦理之事項,包含廠商贊助年會之事宜,均需接受亞○○醫學會總會之監督,並向會報告,經會確認,並非臺灣單方面可以完全決定。總會確認,並非臺灣單方面可以完全決定。醫學會由財務委員會和大會組織委員會委員,的各廠商說明亞○○醫學會年會舉辦之方式,目的和重要性,由各廠商自行決定是否贊助和贊助金額。
- 2、歷年亞○○○醫學會年會由不同國家承辦,對於各屆年會,Abbott(雅○,又稱亞○), Medtronic (美○○)和Boston Scientific (荷商○○○)之國外總公司贊助金額如下表所示。2010-2012年,2016-2018年3家廠商贊助金額均類似,由臺灣主辦之2012年及2018年,相較於2010/2011年和2016/2017年,上述3家廠商之贊助金額並沒有特別多。

舉辦國家	APHRS	APHRS	APHRS	APHRS	APHRS	APHRS
	2010	2011	2012	2016	2017	2018
	濟州島	福岡	臺北	首爾	横濱	臺北
廠商						
Abbott (SJ.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Medical)	60萬	60萬	61萬	57萬	64萬	65萬
雅〇(聖〇			8, 360	8,800		
\bigcirc)						
Medtronic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美〇〇	50萬	50萬	50萬	57萬	64萬	65萬
			6,000	8,800		
Boston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Scientific	25萬	25萬	27萬	38萬	37萬	40萬
荷商○○○			4,000	5,900		
			USD			
			6萬4,937			

(Boston	
Scienti	
fic 合 併	
另一間	
公司,故	
多贊助	
USD 6 萬	
4, 937)	

- 3、各廠商之贊助均由學會統一管理,用於亞○○○ 醫學會年會之舉辦,包括會議場地租金、會場佈置、視聽設備、文宣廣告、餐飲茶點、記者會、 會議公司籌劃執行費、越洋手術轉播和歐洲、美國、亞太學者教授之機票、住宿費用及講師費……等。任何款項之使用都需由臺灣心○醫學會學術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大會組織委員會委員確認,方能使用。並於事前和事後向總會核報。
- 4、亞〇〇〇醫學會年會為每年定期於亞太地區舉行之最大型心律不整國際會議。2012年由臺灣第1次承辦,有來自39個國家,2,221位參加者(臺灣以外的與會者有1696位),包括來自臺灣以外29個國家的349位受邀專家學者。2018年年會,有來自58個國家,3,341位參加者(臺灣以外的與會者有2,666位),包括來自臺灣以外48個國家受邀的680位專家學者。
- 5、臺灣心○醫學會為內政部合法立案之學會,財務部分均有會計核對審查,每年提供明細予內政部查核。亞○○○醫學會2012、2018年收支明細已經在總會理監事會議報告,大會收支餘額需要繳回的款項,亦已於總會理監事會議報告並依規定辦理。

- 6、臺灣心○醫學會是亞○○○醫學會的領頭羊,在 亞太以及全球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全國各大 醫學中心心臟科部主任、教授、醫師,大家共同 努力打拼的學會。一切依法行事,絕無檢舉者抹 黑的事件存在。
- (三)本院詢據臺北榮總陳○○副院長說明藥商捐款心○ 醫學會主辦亞○○○醫學會年會經過情形,說明如下:

 - 我們會分等級給與會的人吃住金額。我舉例說,像印度這地方雖然落後,大藥廠仍願意捐助,陳○說我要用到1億以上辦年會,其實每個地方要舉辦,在這最近幾年都高達400多萬美金,不是獨厚臺灣。而且我們用這經費要很謹慎,結餘捐款的75%都要匯回在新加坡的總會。每年舉辦年會的方式,總會都會稽查,不能亂來等語。
- (四)有關廠商捐款辦理亞○○○醫學會年會,經臺北榮 總查復說明,本院再請心○醫學會提供廠商捐款明 細查證結果,與邱○○主任提供之雅○、美○○及

荷商○○○3家廠商捐款101年及107年亞○○○醫學會年會之金額相符。且該等廠商之捐款與其他國家主辦亞○○○醫學會年會時之捐款金額,並無太大出入,顯示廠商捐款亞○○○醫學會辦理年會係一視同仁,且得以藉由在會場辦理相關醫藥課程及各種宣傳活動,獲得相當之回饋,並由廠商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誠難謂如陳訴人所指,係由臺北榮總陳○○副院長之施壓而為不樂之捐。

- (五)另陳訴人指稱,陳○○副院長擔任心臟科主任及內 科部主任期間,干涉心臟科導管室X光機球管及冷 凍消融導管等採購,保固期僅簽1年或高於市場行 情採購,致醫院權益受損等情,經本院函請臺北榮 總查復且經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邱○○主任 提供書面說明並核對該院X光機球之保固期限是3 年,而非1年保固。而冷凍消融管之部分,經因採購 是出相關事證後,採購價格與市價相符,惟因採購 人員比價上未能嚴謹,致與其他醫院存有價差之情 事,後續洽由廠商提出補償措施,惟尚查無具體事 證認定有陳訴人所指,該補償措施遭陳○○副院長 制止之情事,併予說明。
- (六)綜上,雅○、美○○及荷商○○○等廠商捐款亞○○醫學會101年年會及107年年會之金額雖超過千萬元,惟廠商捐款與其他國家主辦亞○○醫學會年會時之捐款金額相比較,並無太大出入,顯示廠商捐款各國心○醫學會辦理亞○○○醫學會年會係一視同仁,並係由其總公司按年編列之預算支出,且相關廠商得因其對亞○○○醫學會之捐款,而獲得在年會會場辦理相關醫藥課程及宣傳活動之相當回饋,尚難謂不樂之捐。陳訴人所指,或有誤解。

調查委員:王美玉、張武修